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2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柏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陳柏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

(二)上揭各罪均屬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詳如附表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欄」所示），茲經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再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是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無意見欲表達，並告以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然受刑人迄今均未表示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刑事庭函、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可佐（見

01 本院卷第17至23頁)，是本院審酌上情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
02 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
03 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
04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
06 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至峰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梁文婷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5 【附表】：（時間：民國）

16

編 號	1	2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工具	強制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113年4月14日	112年6月28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 關年度及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速偵字第1466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軍偵字第406號
最 後 事 實 審 確 定	法 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沙交簡字第329 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6日
確 定	法 院	同上
	案 號	同上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6月12日	113年9月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238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068號